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0〕18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洛阳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

河洛地区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洛阳是著名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对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扩大河洛文化影响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河南省委、省政府赋予洛阳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紧紧围绕加快构筑全国重要文化高地、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工作部署，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机遇，发挥我市文物资源优势，让文物活起来，让文脉传下去，加快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在推进文化繁荣兴盛上奋勇争先，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加快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

1. 构建“华夏之源、河洛之根、丝路起点、运河中心”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主动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课题研究，加快推进苏羊遗址、二里头夏都遗址和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组建早期中国和夏文化研究中心。启动二里头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做好万里茶道和关公胜迹联合申遗工作。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和河洛文化，讲好黄河故事，推进其遗产系统保护。积极推进丝绸之路和隋唐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程，提升其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办好世界古都论坛，建设永久会址，讲好洛阳故事，传播洛阳声音，把洛阳建设成为华夏历史文明与世界文明对话的重要平台、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和国际人文交往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牵头，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社科联、市文保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2.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推进遗址遗迹、民俗文化、古城古镇等保护利用，让载于典籍中的河洛文化“走出来”，让承载着历史记忆的文化遗址“活起来”，真正使古老历史文脉成为流淌着的现代城市魂脉，建设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传承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帝都文化、黄河文化、牡丹文化、运河文化，提升洛阳国际文化旅游名城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吸引力，打造黄河文化主地标城市；精心打造文旅核心展示区，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城市文化地标，充分展示洛阳的文化底蕴和独特魅力；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启动《隋唐洛阳城遗址总体保护规划》修编，突出抓好隋唐洛阳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建设，打造隋唐风貌核心展示区，加强考古遗址的活化展示，打造国际大遗址保护范例和国际文旅融合示范区；深化文旅融合创新，拓展应天门、天堂、明堂等项目的文化功能，将洛阳身后的历史文化挖掘、展示出来，与科技、生态、体育、休闲、研学等深度融合，使旅游充满丰富的文化元素和内涵，提升旅游体验，提高综合效益；持续推进龙门石窟、白马寺、关林、都城遗址等重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汉魏洛阳故城、偃师商城、韩都宜阳故城、邙山陵墓群等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新入选的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基础工作。

（市文物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保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3. 打造“东方博物馆之都”。提升洛阳博物馆、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展示开放水平，加快数字博物馆建设。全面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重点推进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建设。加快建设丝绸之路博物馆、牡丹博物馆、千唐志斋新馆、班超纪念馆、古瓷标本博物馆、万里茶道博物馆、工业遗产博物馆、考古博物苑等专题和特色博物馆。整体提升市古代艺术博物馆、洛八办纪念馆展陈水平，重点打造10座精品博物馆。2020年，实现九县（市）博物馆全覆盖；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博物馆更大办馆自主权，制定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组建市博物馆协会。（市文物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旅发集团、市文保集团、洛阳理工学院、相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二）加强文物价值传播推广

1. 加强河洛文化价值研究。河洛文化是黄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传承弘扬河洛文化，推进河洛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深入挖掘河洛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传播推广河洛文化在中华文明发展进程中的引领性、根源性、连续性和包容性，彰显文化自信。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社科联、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市教育局、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参与）

2. 组织编写洛阳历史文化遗产知识读本，将其纳入中小学教育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局、市文物局、市文广旅局、市委党校参与）

3. 加快推进文博研学营地、基地建设。科学开发博物馆、遗产地、考古工地研学旅行产品，公布一批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文博基地。出台研学旅行激励政策，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利用博物馆、遗产地、考古工地学习实践的长效机制。加强博物馆、遗产地、考古工地青少年服务部门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文博教育进校园。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研学营地建设，叫响“研学洛阳，读懂中国”文博研学品牌。（市文物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旅发集团、市文保集团参与）

4. 编制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打造传播文物价值的品牌栏目，将文物保护宣传内容覆盖全社会。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突出文物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突出宣传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的典型案例和工作实效等。（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物局、洛阳日报社、洛阳广播电视台参与）

（三）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1. 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市文物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2.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开展革命文物研究性保护项目，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市文物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3. 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和传播方式。坚持展示方式与展陈内容相得益彰，融通多媒体资源，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传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市文物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参与）

（四）加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1. 划定文物保护“紫线”。全面落实《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全市域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有机衔接，实现“多规合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过程“考古前置”要求，杜绝未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土地挂牌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文物局、龙门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2.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监测。积极争取支持，加大龙门石窟科技保护力度。充分发挥市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职能，健全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制度。（市文物局牵头，市林业局、龙门园区管委会参与）

3. 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

改革，逐步实现“一网通办”，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市文物局负责）

（五）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1. 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的直接责任，建立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市文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2.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公安、规划、城建、文化、民政、宗教、市场等部门要将文物安全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建立健全文物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将文物安全纳入单位标准化达标创建。（市文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3. 强化文物安全督察监管。加强市级文物督察力量，强化对文物安全形势严峻、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多发地区的督察。强化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对文物行政执法工作要明确岗位、完善制度、强化协作。（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文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参与）

4. 严控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发挥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加强重要田野文物巡护和文物安全基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物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和文物建筑抢险维修工程、基层文物库房达标工程，做到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保管机构。（市文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5. 推进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大数据中心等建设项目，对接文物安全监控、公安 PGIS（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资源，构建综合性信息中心平台。推进洛阳市文物安全“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文物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开、网上查询。（市文物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大数据局参与）

（六）大力推进文物资源合理利用

1. 探索文物保护利用新模式。把文物保护与旧城改造、乡村振兴和文旅产业相结合，因地制宜在文物保护区域适度发展服务业和观光农业。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市文物局牵头，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旅发集团、市文保集团参与）

2. 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拓宽思路，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建设，为文物“活”起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市文物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住建局参与)

3. 强化文旅融合。对文物、博物馆资源进行分类整合，推出有特色的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博物馆旅游线路。(市文广旅局牵头，市文物局、市文保集团、市旅发集团参与)

4. 支持文创产业发展。探索开发利用新方式，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打造“东方博物馆之都”文创品牌，其所得收入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市文物局牵头，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旅发集团、市文保集团参与)

5. 探索文博科研单位向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激励机制。选取古代艺术博物馆、洛阳博物馆等有培育发展潜力的文博单位作为试点，成立公司性质研发中心，承接文物保护修复类项目，不断盘活博物馆资源，加大博物馆自身造血功能。(市文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参与)

6. 深化文物交流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在考古发掘、科学研究及文物科技保护领域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中华文明走出去工程”等国家项目，提升河洛文化影响力。发挥文物资源优势，促进港澳台同胞的中华文化认同。(市文物局牵头，市委外事办、市文广旅局、市文保集团参与)

7. 促进文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洛阳古都资源优势，举办文物艺术品展销会。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依法规范文物艺术品鉴定，开展多层次文物鉴定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文物局、市节会服务中心参与）

（七）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1. 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县级以上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县级以上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参照执行支持文化、旅游发展相关政策，企业用于文物保护利用的资金可依法依规计入成本核算。（市文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参与）

2. 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宅基地使用权。（市文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保集团参与）

3. 畅通文物保护渠道。加强文物保护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制止文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核实后给予奖励，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市文物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八）创新人才机制，加强队伍建设

1. 创新人才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适当提高博物馆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开辟“绿色通道”，引进文博专业高层次人才，必要时可按有关规定设置专业技术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人员按本单位同类、同职务（岗位）等级人员聘用，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研究制定讲解员管理办法和奖励激励措施；扩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在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中，注重文物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培养或引进一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领域优秀人才和领军人物。（市文物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参与）

2. 强化文物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应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文物资源密集、任务繁重的县（市、区），要配足配强队伍。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依法配置文物保护专职机构或专职保护人员，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市文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参与）

（九）加强科技支撑

1. 持续推进重要文物和重大考古项目的科技保护与研究。持续推进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开展土遗址、石窟寺、古建筑彩绘和古墓葬壁画的病害调查和科技保护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或参与文物考古、博物馆领域相关项目和课题。（市文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 建设智慧博物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以信息共享、跨界创意和智慧应用为重点，积极参与“互联网+中华文明”和文物数字化工程，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博物馆陈展和服务形式，提升陈展服务水平。支持文物装备企业与文博单位联合研究开发陈列展览、文物保护修复以及文物库房设备。（市文物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全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落实工作，将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意识。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落细。

（二）完善地方法规。适时提请市人大修改我市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及时完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

（三）加强督促落实。将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列为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保护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切实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博物馆的保护和建设。继续发挥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市“东方博物馆之都”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列入足够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确保文物安全。继续发挥河洛文物保护基金会的作用。研究制定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鼓励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田野考古、文物安全保卫人员、夜间开放博物馆工作人员以及文物库房、文博单位夜间值班人员的劳动保护，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补贴。

主办：市文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